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内大树镇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程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2019年县发改委计划投资14.4万元，用于我镇建卡贫困户住房改造，改善老百姓生产生活条件。根据奉节财农﹝2020）1号、奉节发改投﹝2019﹞635号，2019年财政预算内大树镇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程工程财政资金合计14.4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  
部门资金主要用于我镇建卡贫困户住房改造。目标是改善大树镇百姓住房条件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。2019年，该项目资金到位14.4万元，实际支付14.4万元，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监管情况。该项目照奉节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关于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执行，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、专账、专人，“三”专管理，按照“五签字”、“两盖章”的原则集体审核支出，大树镇项目办将按照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管理台账，建立项目档案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2019年大树镇完成住房改造3户12人，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完工率为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易地搬迁补助标准为12000元/人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可解决住房安全问题12人，预计持续影响30年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
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。  
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我们按照规定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
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7日